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06021020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宮保第門額」指定為本市一般古物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、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、6、7條規定暨106年8月4日本市106年度第1次古物審議委員會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「宮保第門額」

二、分類：藝術作品

三、主要材質及特徵：木質-匾額

四、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(一)與霧峰林家發展有關，且為臺灣現存唯一「宮保第門額」，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。

(二)具有晚清工藝特點，如撒螺鈿、小木作接榫、鑿花技法以及手工鐵釘固定等，具備地方族群及工藝技術價值。

(三)符合「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、4、5、6款規定。

五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市長林佳龍

臺中市政府 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宮保第門額
分類	藝術作品
數量	乙件
綜合描述 (年代、材質、尺寸等)	年代：清 材質：木質 尺寸：約 107cm x 66cm 類型：匾額
指定理由	1. 與霧峰林家發展有關，且為臺灣現存唯一「宮保第門額」，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。 2. 具有晚清工藝特點，如撒螺鈿、小木作接榫、鑿花技法以及手工鐵釘固定等，具備地方族群及工藝技術價值。
法令依據	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2、3、4、5、6 款。
古物圖片	